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近日，公司与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留白影视”）、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盈方得”）签署了《【平潭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本次产业投资基金目标认缴出资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将主要围绕文化类项目进行投资。福建盈方得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 万人民币，占 0.20%；公司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2,990 万元人民币，占 59.80%；留白影视作为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占 40.00%。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该产业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平潭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1GUC41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商务运营中心6号楼5层511室-429（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睿）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合伙期限：2018年2月12日至2038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平潭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住所	证件编号	认缴出资额
福建盈方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平潭综合实验区芦洋乡产业服务中心	91350128M0003CEXF	10 万元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913500007264587158	2,990 万元
东阳留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乾坤大厦 C 座 5 层	913307833230175012	2,000 万元

2、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平潭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年，其中投资期三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继续延长。

(3)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有限合伙协议》附件所列的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之总和。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不超过五千万（50,000,000）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募集情况自行调整目标募集规模上限。

(4)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文化娱乐，以及文化娱乐与互联网相结合的领域，包括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企业，以及电影、剧集、综艺等优质影视项目，同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投资于其他领域的优质项目。

(6) 合伙企业的出资缴付实行提款制。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投资进度和其他用款需要所不时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

3、合伙企业的费用

(1) 合伙企业应负担所有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2) 管理费。

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应按半年度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1) 基金投资期内，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2) 基金投资期届满后，按照截至上一年度末当时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为避免疑义，(a) 应包括合伙企

业对投资组合公司已承诺出资的金额，(b) 应扣减部分退出变现的投资组合公司已变现部分的投资成本) 的2%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4、收益分配

(1) 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因某一项目投资（但不包括过桥投资）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划分给每一有限合伙人的按照如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进一步分配：

1) 首先，投资成本返还。百分之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第 1) 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至该分配时点的下列各项金额之和：(a) 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中分摊的投资成本，和 (b) 该有限合伙人分摊的与该项目投资相关的合伙费用（已计入投资成本的部分除外），分摊的合伙费用原则上应由普通合伙人参考该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占合伙企业届时全部项目投资的投资成本的比例善意决定；

2) 其次，优先回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百（10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至其就上述 1) 段下的金额获得按照每年百分之八（8%）的内部收益率（单利）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对应的缴付出资通知所载的到账日或实际付款日（如实际付款日晚于到账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出资之日止；

3) 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则百分之百（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截至该等分配时点合伙企业根据上述第 2) 段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的金额/80%×20%；

4) 最后, 80/20分配。如有余额, 则(a)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b)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2) 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 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 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 在可行的情况下, 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5、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在全项目投资中的投资成本的分摊比例分担。

6、入伙、退伙及合伙权益的转让

(1)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

合伙企业可按照《有限合伙协议》第3.5条和3.8条约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新的有限合伙人加入合伙企业, 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其同意受本协议约束。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

(2) 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普通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期间, 除非普通合伙人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第9.6条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 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 除非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第9.6条的约定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 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 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

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3）合伙权益转让

1) 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应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

2) 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东阳留白及富春股份指定的第三方。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上述人士以外的其他人。除此之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三、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路径夯实产业布局，本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将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加大文化领域布局，有利于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实现公司在文化产业价值链的拓展和延伸，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投资领域将与主营业务产生协调效应，促进公司安全、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1、产业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进度低于预期或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公司对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将结合宏观经济政策，深入了解和掌握行业发展方向，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设

立后的管理、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切实降低和避免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平潭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2、平潭美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